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2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0元

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217.58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磊，201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宝，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深圳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